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自公司本次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有效沟通，确定了本次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前后详细认真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多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电话督促。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

1、公司财务报表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重大错误和遗漏。

2、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财务信息的披露做到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务部门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他们在本公司进行会计、审计工作时，尽职尽责，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职业道德规范等执业道德规范。

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完全履行其审计责任，其出具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违规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2016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8日